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彰簡字第541號

原　　告　陳暐樺
訴訟代理人　許宜嫻律師
被　　告　利倫塑膠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尤慶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才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經提示竟因存款不足退票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系爭支票所示之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法定代理人尤慶智及其配偶柯磁幸先前與訴外人陳惠美有借貸關係，並由被告、柯磁幸及許素琴即尤慶智母親開立多筆支票作為擔保，其中即包含系爭支票在內；又陳惠美借貸放款來源包含原告提供之金錢在內，且陳惠美曾將其自被告、柯磁幸及許素琴等人開立之支票交付包含原告在內之金主並予以兌領，因此原告對於被告與陳惠美間之借貸關係情形均有所悉，其後系爭支票所擔保之借款業經清償完畢，但陳惠美卻將系爭支票交由明知上情之原告而為本件請求，是原告取得系爭支票乃出於惡意；此外，原告在借

款新臺幣（下同）220萬元予陳惠美後（下稱系爭借款），卻自陳惠美處取得系爭支票及附表二所示支票、面額合計為335萬元，其取得系爭支票亦出於不相當之對價，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及第14條第2項規定，被告自得執其與陳惠美間之原因關係抗辯並拒絕給付票款，本件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執有由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嗣於民國112年6月16日經提示未獲付款，且兩造間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乙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3-17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7-168頁），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二）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所謂惡意，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對於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存有抗辯事由；且執票人有無惡意，應以其取得票據時為決定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4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所謂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人的抗辯並不中斷，如前手無權利時，則取得人並不能取得權利而言（最高法院68年度台上字第342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票據行為係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或惡意取得，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5年台上第28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兩造間既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業如上述，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除非原告係以惡意或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否則被告

即不得以原告與前手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同時應由被告就原告具有上揭情形負舉證責任。

（三）關於原告取得系爭支票是否出於不相當對價部分：

原告主張陳惠美於000年0月間向其借款220萬元即系爭借款，並於同年5月17日、18日分別匯款至陳惠美指定帳戶，其後陳惠美將系爭支票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支票交予原告，以此擔保借款本息等情，業據其提出原告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89-191頁），復經證人陳惠美到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96-198頁），可知原告取得系爭支票已支出相當對價。又被告雖抗辯原告於出借系爭借款予陳惠美後，除取得系爭支票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支票外，尚有取得附表二編號2所示支票等語，然此部分為原告所爭執，復依被告抗辯情節可知，其與陳惠美間因金錢借貸關係而有多筆支票往來之情，是附表二編號2所示支票是否可加以特定，進而認定與系爭借款相關，此部分大有可疑，而被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舉證證明原告係以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則其上開所辯，尚乏依據，自不足採。

（四）關於原告取得系爭支票是否出於惡意部分：

被告抗辯其因向訴外人陳惠美借款而交付系爭支票作為擔保，嗣其等間債務關係已清償完畢，惟陳惠美卻將系爭支票交予知悉上情之原告後再由其持以提示，原告乃出於惡意取得系爭支票，被告自得執上開抗辯事由對抗被告等語，然為原告所否認，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就原告取得系爭支票係出於惡意乙情，負舉證責任。經查，證人陳惠美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以：柯磁幸出面向我表示被告公司有資金需求，請我借款予被告，但我因個人金錢不足而向原告調借，至於原告當時借款係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交付，因時間已久故不復記憶，其後被告將系爭支票交給我，我再將該支票交給原告，作為清償我與原告間借款債務，原告並不清楚我的借款對象為何人等語（見本院卷

第196-197頁），是依證人陳惠美前揭所述，其向被告之借款雖來自於原告提供之金錢，但無法逕為推斷原告就陳惠美與被告間之借款情形均瞭若指掌，尚難認定原告於取得系爭支票時，主觀上已知悉被告及陳惠美間之借款情形或相關抗辯事由存在。又被告雖提出陳惠美與被告、尤慶智及柯磁幸等人間帳戶之匯款金流附表，以及由被告及柯磁幸開立支票之兌領資料（見本院卷第45-149頁），然此部分資料無論是否屬實，僅能證明陳惠美與被告、尤慶智及柯磁幸等人間之金錢往來關係密切之情事，無從推斷被告所辯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業經清償完畢乙情為真正，更遑論無法證明原告於取得系爭支票時明知有上開抗辯事由存在。此外，被告未再就此等有利於己之事項舉證以實其說，是其前述所辯，亦無可採。

（五）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執票人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不獲付款時，得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前所述，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原告則為系爭支票之執票人，彼此間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原告亦無被告所辯稱票據法第13條但書及第1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且系爭支票於112年6月16日經提示未獲付款，是依前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票載文義負發票人責任並給付遲延利息乙節，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以及自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至被告雖聲請調取附表二編號2所示支票於提示時之相關資料，並於必要時聲請筆跡鑑定，以證明該支票是由原告兌領等語（見本院卷第201頁），但被告既未能證明附表二編號2所示支票與系爭借款間有何關聯性存在，業如上述，縱令該支票係經原告持以提示，亦無法據此推斷原告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是被告此部分調查證據聲請，即無必要，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呂雅惠

【附表一】

編號	發　票　日	付　款　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提　示　日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11年9月2日	板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1,000,000元	112年6月16日	TC0000000

【附表二】

編號	發　票　日	付　款　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備註
1	111年11月18日	鹿港鎮農會信用部	1,350,000元	FA0000000	見本院卷第177頁
2	111年7月29日	板信商業銀行	1,000,000元	TC0000000	見本院卷第139頁編號2